



政策 07 · KRB-POL-07

# 反腐败与反贿赂政策



|                                     |                           |                           |
|-------------------------------------|---------------------------|---------------------------|
| 文件名称<br><b>反腐败与反贿赂政策</b>            | 文件编号<br><b>KRB-POL-07</b> | 发布日期<br><b>03.03.2025</b> |
| 修订号 / 修订日期<br><b>1 / 11.08.2026</b> | 编制<br><b>法务与合规部</b>       | 批准<br><b>董事会</b>          |

## 7.1 目的与零容忍原则

本政策旨在确定 Karub Enerji 在所有活动中预防贿赂、腐败和一切不正当行为的规则、职责和控制措施。

Karub Enerji 对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腐败采取零容忍原则。维护公司商业利益或获取、保留业务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成为违反本政策的理由。即使以失去业务为代价，该规则亦无例外地执行。

## 7.2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董事会成员、管理人员、全体员工、实习生，以及代表公司或为公司利益行事的代表、代理商、中介、顾问、经销商、分销商、分包商、游说人员、报关代理和业务伙伴。公司承认其可能须对第三方的行为承担责任，因此对第三方关系予以特别审慎的管理。

## 7.3 依据

- 第5237号《土耳其刑法典》第252条（贿赂）、第253-254条、第235条（串通投标）、第236条（履约舞弊）、第247条及以下（挪用公款、勒索）、第257条（滥用职权）和第282条（洗钱）
- 第5326号《轻罪法》第43/A条（对法人的行政罚款）
- 第5549号《预防犯罪所得洗钱法》和 MASAK 相关规定
- 第3628号《财产申报及反贿赂反腐败法》
- 第4054号《保护竞争法》
- 经合组织《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UNCAC）
- 在适用范围内的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CPA）和英国《2010年反贿赂法》（UK Bribery Act）
- 联合国全球契约第十项原则和 ISO 37001 反贿赂管理体系标准

## 7.4 定义

- ◆ **贿赂**：为使某人违背其职责要求行事或获取利益，直接或间接向其提供、许诺、承诺或索取好处的行为。
- ◆ **腐败**：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滥用所拥有的权力或职位。
- ◆ **公职人员**：作广义解释，不仅包括参与执行公共职能的人员，还包括国有经济企业、监管和监督机构、市政机关、公立大学以及国有参股公司的员工。
- ◆ **疏通费**：为加快例行事务办理而支付的小额非正式款项。

- ◆ 好处：现金、礼品、款待、差旅、折扣、借款、工作机会、捐赠、赞助或任何可用金钱衡量的利益。

## 7.5 禁止行为

- ◆ 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给予、收受、提供、承诺或索取贿赂。
- ◆ 为获取或保留业务，向公职人员、视同公职人员的人员或私营部门相对方提供不正当好处。
- ◆ 支付疏通费。无论金额多小，此类款项均被禁止。但在人员生命或人身安全面临严重且紧迫威胁时所作的支付除外；此类支付应立即向法务与合规部报告并记录。
- ◆ 影响力交易、裙带关系和基于亲属关系的不当雇用。
- ◆ 挪用、欺诈、伪造、不正当使用资源以及篡改费用凭证。
- ◆ 在会计记录中作出虚假、不完整或误导性记载；设立账外资金或账户。
- ◆ 串通投标，与竞争对手达成瓜分价格、市场或客户的协议。
- ◆ 为犯罪所得洗钱提供中介，或忽视存在此类嫌疑的交易。

## 7.6 礼品、款待、捐赠与赞助

- ◆ 礼品和款待仅在合理、惯常、透明、善意、无对价且无意影响相对方决策的情况下方可接受。
- ◆ 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礼品（礼品券、加密资产、预付卡）在任何情况下均被禁止。
- ◆ 原则上禁止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具有象征性价值的公司宣传品不在此列。
- ◆ 在招标、投标评审、审计、执照或许可程序进行期间，禁止向相关方赠送礼品和提供款待。
- ◆ 超过公司规定金额门槛的礼品和款待须经事先书面批准，并登记于《礼品登记簿》。
- ◆ 捐赠和赞助仅面向合法、注册且透明的机构，依据书面协议并经董事会批准进行。如有迹象表明捐赠是作为业务或利益的交换条件被索取的，则不予捐赠。
- ◆ 不以公司资源向政党、政治候选人或具有政治目的的组织提供捐赠或支持。

## 7.7 第三方管理与尽职调查

- ◆ 对将代表公司行事的中介、顾问、代表、经销商和业务伙伴，根据风险等级开展分级的尽职调查。
- ◆ 调查内容包括股权和最终受益人结构、与公职人员的关系、声誉调查以及制裁名单筛查。
- ◆ 合同中加入包含反腐败承诺、审计权、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违约时立即解约权的条款。
- ◆ 向第三方的付款必须与所提供的服务相称、以合同为依据、开具发票并通过银行渠道支付。
- ◆ 成功费、佣金和咨询费异常偏高、要求现金支付、要求向第三国账户付款以及无凭证的费用申请均视为警示信号（red flag），未经审查不得付款。

## 7.8 会计、记录与内部控制

所有交易均以准确、完整、及时且反映其真实性质的方式记入会计账簿。任何交易不得以隐蔽、账外或失实的方式记录。通过授权和审批矩阵、职责分离原则、双签制度和支出限额强化内部控制环境。依据第6102号《土耳其商法典》和税法履行文件保存义务。

## 7.9 利益冲突

员工有义务避免公司利益与其本人或亲属的个人利益发生冲突或可能被视为存在冲突的情形。在供应商、客户或竞争对手企业中持股、任职或拥有利益；亲属与公司建立商业关系；在招聘和采购流程中存在亲属关系等情形须立即

书面报告。经报告的情形中，相关员工应被排除在决策过程之外。

#### 7.10 培训与意识

全体员工在入职时和定期接受反腐败培训。对采购、销售、招投标、海关、财务和政府关系等高风险岗位人员实施进阶的情景式培训。定期收取员工已阅读并承诺遵守本政策的书面声明。

#### 7.11 举报、调查与处分

- 任何被认为违反本政策的情形应向上级、法务与合规部或道德举报热线举报。举报亦可匿名进行。
- 举报在保密、公正和及时的前提下审查；必要时寻求独立专家支持。
- 严禁对善意举报人进行报复，此类行为本身即构成严重的纪律违规。举报事后被证明不实的，只要举报人系出于善意，不对其产生不利后果。
- 经查实存在违规行为的，根据行为严重程度给予直至以正当理由解除劳动合同的纪律处分；终止商业关系，并在必要时向司法机关报案并启动法律追诉。
- 上述规则无例外地同样适用于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

#### 7.12 监控与生效

本政策的有效性通过培训完成率、已取得承诺的第三方比例、已完成的尽职调查数量、举报和调查统计数据以及内部审计发现进行监控，并向董事会报告。本政策每年至少审核一次，经董事会批准生效。

编制

**法务与合规部**

姓名 / 签字 / 日期

批准

**董事会**

姓名 / 签字 / 日期